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0年度虎簡字第155號

原告 黃盟富即弘盟工程行

被告 濟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信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從而，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。再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惟本票債務人若非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，而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；又原告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非以系爭本票係遭偽造或變造，亦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

01 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。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安
02 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
03 規定，自應由被告公司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04 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以
05 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08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曾鈺仁